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周雷文（身份证：150102198012314515）系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工作人员吴青瑞（身份证 152921196907130034）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办理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乌力吉机械化边防养护队 S311 线武川至额济纳旗公路 K649+000--K688+900 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工作相关事宜。

本单位承认该代表在办理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乌力吉机械化边防养护队 S311 线武川至额济纳旗公路 K649+000--K688+900 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工作相关事宜过程中，所签署、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无误、合法。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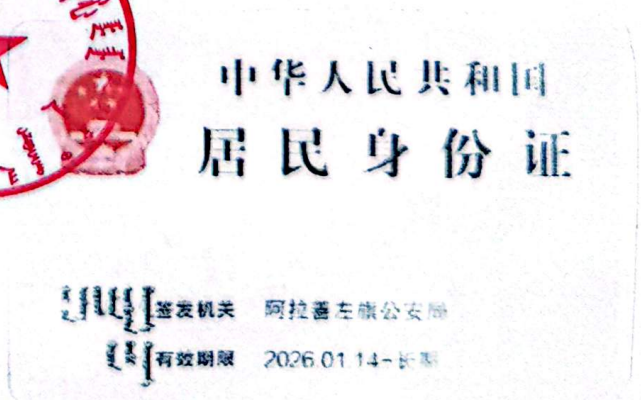
授权人：

2026 年 6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_____

乌力吉机械化边防养护队
S311线武川至额济纳旗公路
K649+000-K688+900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内蒙古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乌力吉机械化边防养护队S311线武川至额济纳旗公路K649+000-K688+900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内蒙古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乌力吉机械化边防养护队S311线武川至额济纳旗公路K649+000-K688+900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乌力吉机械化边防养护队S311线武川至额济纳旗公路K649+000-K688+900段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全长39.9公里。

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施工标划分一个标段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种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整（￥1,259,766.00元）。此项金额仅作为合同签订参考价，项目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不含预付款。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晓丽；承包人项目总工：智俊霞。

7.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付款方式：1、交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3%签约合同价，质量保证金包含在末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承包人还需提交2%签约合同价的农民工保证金（现金。支票、保函）。

12. 本协议书正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违约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相关法令变动等特殊情况造成的违约行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税号：12152900461270564M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内蒙古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税号：91150104MADYNP3M4J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号：471903703910002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就乌力吉机械化边防养护队S311线武川至额济纳旗公路K649+000-K688+900段水毁修复工程的项目法人 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一标段的施工单位内蒙古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就乌力吉机械化边防养护队S311线武川至额济纳旗公路K649+000-K688+900段水毁修复工程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 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就乌力吉机械化边防养护队S311线武川至额济纳旗公路K649+000-K688+900段水毁修复工程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 包 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内蒙古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就乌力吉机械化边防养护队S311线武川至额济纳旗公路K649+000-K688+900段水毁修复工程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内蒙古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 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依据施工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沿线群众财产损坏索赔，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因乙方安全管理缺失、违规施工、违章操作、防护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内蒙古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雇工权益保障合同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项目发包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鼓励并积极引导 内蒙古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在就乌力吉机械化边防养护队S311线武川至额济纳旗公路K649+000-K688+900段水毁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合理有序地雇用农(牧)工人为本项目建设服务。为切实保障农(牧)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处理农(牧)工问题基本原则

1.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和维护农(牧)民工的合法权益，消除对农(牧)民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体制性障碍，使他们和城市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强化服务，完善管理。加强和改善对农(牧)民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发挥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作用，为农(牧)民工生活与劳动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

3.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实行农村、牧区劳动力异地转移与就地转移相结合，扩大农村、牧区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

4.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紧解决农(牧)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形成从根本上保障农(牧)民工权益的体制和制度，积极树立理解、尊重、保护农(牧)民工的意识。

二、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解决农(牧)民工问题的指导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农(牧)工合法权益的制度、规定。

2.建立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监督体系，有权在承包人驻地设立农(牧)工投诉举报箱，积极处理涉及农(牧)工权益的投诉。

3.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民工工资问题。

4.完善农(牧)民工工作协调机制，与承包人共同做好农(牧)民工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

5.引导农(牧)民工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督促承包人在农(牧)民工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利用法律、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6.加强和改进农(牧)民工统计管理工作，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推进农(牧)民工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为加强农(牧)民工管理和服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三、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农(牧)工问题的政策，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农(牧)工问题的职责与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雇用的每一名农(牧)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报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3. 合理确定农(牧)民工工资水平，实行城乡平等、同工同酬的就业制度，不得对农(牧)工实行歧视性待遇。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牧)民工，同时报送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 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牧)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5. 建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规范工资支付行为，确保农(牧)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发放给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也可委托银行发放)，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做到工资发放月清月结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支付给农(牧)民工的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定期如实向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6. 及时为农(牧)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牧)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 依法保障农(牧)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多渠道改善农(牧)民工居住条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标准和规程，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8. 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9. 加强农(牧)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农(牧)民工培训责任。

10. 认真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做好农(牧)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将依法追究责任。

2. 经核实承包人若有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价格的2%作为农(牧)民工工资后备款，直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返还给承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直接向农(牧)民工补齐发放所拖欠的工资，并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其他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副本同时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发包人：阿拉善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内蒙古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